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 實務教學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計畫

102年12月16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計畫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訂定之。本計畫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在校或已畢業之師資生。
- 五、辦理時程：報名時間訂於每年 2 月辦理；檢定時間定於每年 5 月辦理。
- 六、檢定方式：
 - (一)檢定科目：
 1. 小教類科：國民小學 5 年級國語、數學(擇一報名)。
 2. 特教類科：資優組-國小 5 年級國語、數學(擇一報名)；身障組-國語、數學(擇一報名)；學前特教組。
 3. 幼教組：幼兒園教學活動。
 - (二)檢定過程：試教時間以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(檢定前請繳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)。
 - (三)檢定時間、場次、地點：訂於每年 5 月舉辦，場次分配及詳細時間將於檢定前 2 週公告。
- 七、評審標準：參照下列標準評定，惟仍以報名公告內容為準。

評審項目	配分
1.教學目標的擬定與達成	15%
2.教學內容的結構組織	15%
3.教學歷程的安排	15%
4.教學策略的運用	15%
5.教學媒體與資源的使用	5%
6.教學評量實施及作業設計	15%

7.教學者的儀態及言行	10%
8.教學時間的掌控與配置	5%
9.教學活動設計	5%

八、評審由本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、實務教師組成。

九、檢定授證標準：本檢定評分標準為八十分以上通過，九十分以上加註優等，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證書，未通過者請重新申請參加檢定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費：每次檢定請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。
- (二)檢定合格證書，若遺失證書者，得申請補發，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。
- (三)檢定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四)檢定者繳交教學活動設計時請附上「無侵犯著作權聲明書」(附件一)，限未曾發表或獲獎之內容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，在檢定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，若有上述諸情形則取消通過檢定資格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